

『雷曼連動債』訊息通知函

■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二十一次分配款通知(109/10/29)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 1 千萬美元時¹，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²。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³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二十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五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¹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 1 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²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³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二十次以原幣實際分配參考入帳金額 ⁴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五次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2,149,727.96	3,009,640.13	5,159,368.09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2,008,346.20	2,578,056.25	4,586,402.45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661,729.58	802,996.81	1,464,726.39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1,321,333.24	1,733,977.30	3,055,310.54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匯出第二十一筆分配款項(公佈債權分配比率為 0.054541%⁵)，實際入本行帳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7 日，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⁴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美元)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交叉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加總。

⁵ 公佈債權分配比率係指可分配現金以承認美金債權之總金額(以美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入帳比率。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本次債權分配款 (美元)	本次債權分配款 (原幣) ⁶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NZD)	8,766,000	3,160.76	4,756.72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AUD)	7,444,000	3,337.33	4,642.66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AUD)	2,490,000	1,099.61	1,529.70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AUD)	4,972,000	2,195.70	3,054.50

嗣後如本行繼續收到關於債權分配款分配之訊息或確認收到分配後，將儘速通知您相關訊息。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行亦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敬請聯絡您所屬之營業單位或至本行網站/財富管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介紹(雷曼債公告)/雷曼連動債專區查詢。

專此 順頌

時祺

台中商業銀行 敬上
2020年10月29日

■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二十次分配款通知(109/04/28)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11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年3月6日生效，並於2012年4月17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1千萬美元時⁷，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

⁶ 本次債權分配款(原幣)係按國外分配款實際入帳日(2020.10.7)之本行收盤即期匯率兌換回投資原幣。

⁷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1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分配期日為每年3月30日及9月30日⁸。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2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MOFO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2012年12月10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2013年3月22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2013年4月3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345.48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⁹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九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五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九次以原幣實際分配參考入帳金額 ¹⁰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五次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2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2,145,768.37	3,009,640.1 3	5,155,408.50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2,004,292.5 9	2,578,056.2 5	4,582,348.84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660,393.96	802,996.81	1,463,390.77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1,318,666.2 9	1,733,977.3 0	3,052,643.59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

⁸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⁹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13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3月30日及9月30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1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¹⁰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美元)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交叉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加總。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2 日匯出第二十筆分配款項(公佈債權分配比率為 0.041312%¹¹)，實際入本行帳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7 日，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本次債權分配款 (美元)	本次債權分配款 (原幣) ¹²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NZD)	8,766,000	2,394.12	3,959.59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AUD)	7,444,000	2,527.86	4,053.61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AUD)	2,490,000	832.90	1,335.62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AUD)	4,972,000	1,663.13	2,666.95

嗣後如本行繼續收到關於債權分配款分配之訊息或確認收到分配後，將儘速通知您相關訊息。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行亦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敬請聯絡您所屬之營業單位或至本行網站/財富管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介紹(雷曼債公告)/雷曼連動債專區查詢。

專此 順頌

時祺

台中商業銀行 敬上
2020 年 4 月 28 日

¹¹ 公佈債權分配比率係指可分配現金以承認美金債權之總金額(以美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入帳比率。

¹² 本次債權分配款(原幣)係按國外分配款實際入帳日(2020.4.7)之本行收盤即期匯率兌換回投資原幣。

■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十九次分配款通知(108/10/28)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 (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 1 千萬美元時¹³，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¹⁴。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¹⁵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八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五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八次以原幣實際分配參考入帳金額 ¹⁶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五次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2,132,976.83	3,009,640.13	5,142,616.96

¹³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 1 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¹⁴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¹⁵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¹⁶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美元)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交叉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加總。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1, 991, 678. 77	2, 578, 056. 25	4, 569, 735. 02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656, 237. 83	802, 996. 81	1, 459, 234. 64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1, 310, 367. 39	1, 733, 977. 30	3, 044, 344. 69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 3 日匯出第十九筆分配款項（公佈債權分配比率為 0.140360%¹⁷），實際入本行帳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5 日，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本次債權分配款 (美元)	本次債權分配款 (原幣) ¹⁸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NZD)	8, 766, 000	8, 134. 16	12, 791. 54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AUD)	7, 444, 000	8, 588. 55	12, 613. 82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AUD)	2, 490, 000	2, 829. 84	4, 156. 13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AUD)	4, 972, 000	5, 650. 59	8, 298. 90

嗣後如本行繼續收到關於債權分配款分配之訊息或確認收到分配後，將儘速通知您相關訊息。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行亦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

¹⁷ 公佈債權分配比率係指可分配現金以承認美金債權之總金額(以美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入帳比率。

⁶ 本次債權分配款(原幣)係按國外分配款實際入帳日(2019.10.05)之本行收盤即期匯率兌換回投資原幣。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有任何疑義，敬請聯絡您所屬之營業單位或至本行網站/財富管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介紹(雷曼債公告)/雷曼連動債專區查詢。

專此 順頌

時祺

台中商業銀行 敬上
2019年10月28日

■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十八次分配款通知(108/08/26)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11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年3月6日生效，並於2012年4月17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1千萬美元時¹⁹，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3月30日及9月30日²⁰。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2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MOFO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2012年12月10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2013年3月22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

¹⁹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1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²⁰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²¹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七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五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七次以原幣實際分配參考入帳金額 ²²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五次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2,115,826.11	3,009,640.13	5,125,466.24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1,974,306.05	2,578,056.25	4,552,362.30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650,513.70	802,996.81	1,453,510.51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1,298,937.51	1,733,977.30	3,032,914.81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唯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

²¹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²²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美元)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交叉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加總。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於2019年7月18日匯出第十八筆分配款項(公佈債權分配比率為0.198073%²³)，實際入本行帳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2019年8月26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本次債權分 配款 (美元)	本次債權分配款 (原幣) ²⁴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NZD)	8,766,000	11,478.76	17,150.72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AUD)	7,444,000	12,119.98	17,372.72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AUD)	2,490,000	3,993.41	5,724.13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AUD)	4,972,000	7,973.99	11,429.88

嗣後如本行繼續收到關於債權分配款分配之訊息或確認收到分配後，將儘速通知您相關訊息。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行亦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敬請聯絡您所屬之營業單位或至本行網站/財富管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介紹(雷曼債公告)/雷曼連動債專區查詢。

專此 順頌

時祺

²³ 公佈債權分配比率係指可分配現金以承認美金債權之總金額(以美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入帳比率。

²⁴ 本次債權分配款(原幣)係按國外分配款實際入帳日(2019.07.26)之本行收盤即期匯率兌換回投資原幣。

台中商業銀行 敬上
2019年8月26日

■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第十五次分配款通知(108/05/31)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 (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11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年3月6日生效，並於2012年4月17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1千萬美元時²⁵，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3月30日及9月30日²⁶。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2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MOFO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2012年12月10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2013年3月22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2013年4月3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345.48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

²⁵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1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²⁶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清算中之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下稱「LBT」）於展開無清償能力程序超過十年後，至今已向其債權人進行 14 次分派，總金額約 125 億美元。根據荷蘭法院核准並於 2013 年 4 月 3 日生效之和解計畫，及 LBT 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發布的新聞稿，LBT 為促進其財產清算，已開始進行部分清算程序（Partial Wind-Down），對部分債權人進行最終之現金分配，並允許部分債權人將其所持有合格債券替換為替代債券。

由於您符合「合格債券持有人」（Qualified Noteholders）之資格條件但未選擇改為持有替代債券，或由於您不符合「合格債券持有人」之資格條件，而屬於「變現債權人」（Cash-Out Creditors），因此您透過本行持有如附件所示 LBT 發行之債券，將收受 LBT 發放之最終現金分配，本行謹此向您說明最終現金分配之相關權利義務如下：

■ 最終現金分配之現金來源

本次最終現金分配之現金是來自 LBT 出售一部分對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下稱「LBHI」) 的應收帳款及對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 Asia Ltd. 的應收帳款，將其收益用於支應以原始幣別所為的最終分派。

最終現金分配之後續事項

本次最終現金分配將為對於變現債權人就其於荷蘭法院核准之和解計畫下對 LBT 的權利及權益最後且最終的分配，您未來將不會再收到來自 LBT 的任何其他分配；最終現金分配完成後，您透過本行所持有 LBT 發行之債券將被註銷。

最終現金分配之對於 LBHI 債權之影響

您收受最終現金分配後，並不會影響您透過本行持有原有債券下對於 LBHI 之保證債權。惟仍須請您留意，在 LBHI 的破產程序中，破產管理人所支付之金額上限為債券持有人的承認債權之 100%，且未來支付時將扣除債券持有人已自 LBT 及 LBHI 收受之累計金額。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七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四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七次以原幣實際分配參考入帳金額 ²⁷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四次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2,115,826.11	2,840,877.54	4,956,703.65

3. 原約定之匯率係指「特定金錢信託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條款中」約定之匯率。

4. 雷曼財務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2 日向變現債券或其他變現一般債權進行最終分配。

5. 以 2019 年 4 月 11 日 WM 之均價（依交易價差調整）外匯匯率計算：每 1 美元等於 0.8867 歐元（相當於每 1 歐元等於 1.1278 美元）。

6. 表示性分配比率係依最終分配金額以 2019 年 4 月 11 日之外匯匯率轉換為歐元後計算。相對應之實際分配比率將依分配日前五個營業日之之美元/歐元外匯匯率而定。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AUD)	1,974,306.05	2,427,122.74	4,401,428.79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AUD)	650,513.70	755,984.99	1,406,498.69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AUD)	1,298,937.51	1,632,460.79	2,931,398.30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³（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唯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⁴前約5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今本行於2019年5月2日，收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第十五筆分配款項（最終分配之表示性分配比例，以最終分配金額轉換為歐元⁵計算並以可接受之變現債權之總金額（以歐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為2.2093%⁶），實際入本行帳日期為2019年5月3日，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2019年5月31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本次債權分配款 (原幣) ²⁸
紐轉乾坤2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NZD)	8,766,000	168,762.29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AUD)	7,444,000	150,933.51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AUD)	2,490,000	47,011.82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AUD)	4,972,000	101,516.51

嗣後如本行繼續收到關於債權分配款分配之訊息或確認收到分配後，將儘速通知您相關訊息。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行亦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有任何疑義，敬請聯絡您所屬之營業單位或至本行網站/財富管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介紹(雷曼債公告)/雷曼連動債專區查詢。

專此 順頌

時祺

台中商業銀行 敬上

2019年5月31日

■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十七次分配款通知(108/04/29)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 (下稱「MOFO」) 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 (下合稱「雷曼債務人」) 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 (下稱「重整計畫」) 已於西元 (下同) 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 1 千萬美元時²⁹，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³⁰。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 (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 (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³¹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²⁹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 1 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³⁰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³¹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六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四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六次以原幣實際分配 ³² 考入帳金額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四次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2,108,189.56	2,840,877.54	4,949,067.10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1,966,687.22	2,427,122.74	4,393,809.96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648,003.38	755,984.99	1,403,988.37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1,293,924.92	1,632,460.79	2,926,385.71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今本行於 2019 年 4 月 4 日，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第十七筆分配款項（公佈債權分配比率為 0.089254%³³），實際入本行帳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9 日，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³²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美元)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交叉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加總。

³³ 公佈債權分配比率係指可分配現金以承認美金債權之總金額(以美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入帳比率。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本次債權分配款 (美元)	本次債權分配款 (原幣) ³⁴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NZD)	8,766,000	5,172.46	7,636.55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AUD)	7,444,000	5,461.4	7,618.83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AUD)	2,490,000	1,799.47	2,510.32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AUD)	4,972,000	3,593.17	5,012.59

嗣後如本行繼續收到關於債權分配款分配之訊息或確認收到分配後，將儘速通知您相關訊息。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行亦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敬請聯絡您所屬之營業單位或至本行網站/財富管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介紹(雷曼債公告)/雷曼連動債專區查詢。

專此 順頌

時祺

台中商業銀行 敬上
2019年4月29日

■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第十四次分配款通知(107/11/14)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 (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11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年3月6日生效，並於2012年4月17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1千萬美元時³⁵，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3月30

⁶ 本次債權分配款(原幣)係按國外分配款實際入帳日(2019.04.09)之本行收盤即期匯率兌換回投資原幣。

³⁵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1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日及 9 月 30 日³⁶。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 (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 (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³⁷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六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三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六次以原幣實際分配參考入帳金額 ³⁸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三次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2,108,189.56	2,781,512.6	4,889,702.16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1,966,687.22	2,375,111.08	4,341,798.30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648,003.38	739,784.72	1,387,788.10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1,293,924.92	1,597,478.22	2,891,403.14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 (如須換匯時適用) 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

³⁶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³⁷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³⁸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美元)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交叉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加總。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今本行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收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第十三筆分配款項(表示性分配比率為 0.75%³⁹)，實際入本行帳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25 日，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本次債權分配款 (原幣) ⁴⁰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NZD)	8,766,000	59,364.94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AUD)	7,444,000	52,011.66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AUD)	2,490,000	16,200.27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AUD)	4,972,000	34,982.57

後如本行繼續收到關於債權分配款分配之訊息或確認收到分配後，將儘速通知您相關訊息。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行亦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敬請聯絡您所屬之營業單位或至本行網站/財富管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介紹(雷曼債公告)/雷曼連動債專區查詢。

專此 順頌

時祺

台中商業銀行 敬上

107 年 11 月 14 日

³⁹ 表示性分配比率係依可分配現金換算為歐元並以承認債權之總金額(以歐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參考入帳比例。因此，相對應之實際分配比率將就非美元之承認債權應給付之可分配現金個別比例部位，依和解計畫第 4.2 條轉換為適用原始幣別當日之美元/歐元外匯匯率而定。

⁴⁰ 本次債權分配款(原幣)係按國外分配款實際入帳日(2018.10.25)之本行收盤即期匯率兌換回投資原幣。

■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十六次分配款通知(107/10/30)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 (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 1 千萬美元時⁴¹，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⁴²。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⁴³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⁴¹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 1 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⁴²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⁴³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五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三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五次以原幣實際分配參考入帳金額 ⁴⁴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三次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2,065,428.09	2,781,512.60	4,788,345.62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1,925,027.39	2,375,111.08	4,245,010.37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634,276.89	739,784.72	1,356,442.94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1,266,516,.03	1,597,478.22	2,827,280.16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今本行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收到美國雷曼控管公司之第十六筆分配款項（公佈債權分配比率為 0.486388%⁴⁵），實際入本行帳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1 日，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本次債權分配款 (美元)	本次債權分配款 (原幣) ⁴⁶
---------	----	----------------	-----------------	-------------------------------

⁴⁴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美元)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交叉匯率兌換成原幣別後加總。

⁴⁵ 公佈債權分配比率係指可分配現金以承認美金債權之總金額(以美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入帳比率。

⁴⁶ 本次債權分配款(原幣)係按國外分配款實際入帳日(2018.10.16)之本行收盤即期匯率兌換回投資原幣。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NZD)	8,766,000	28,187.24	42,761.47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AUD)	7,444,000	29,761.83	41,659.83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AUD)	2,490,000	9,806.22	13,726.49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AUD)	4,972,000	19,580.94	27,408.89

嗣後如本行繼續收到關於債權分配款分配之訊息或確認收到分配後，將儘速通知您相關訊息。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行亦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敬請聯絡您所屬之營業單位或至本行網站/財富管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介紹(雷曼債公告)/雷曼連動債專區查詢。

專此 順頌

時祺

台中商業銀行 敬上
107年10月30日

■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第十三次分配款通知(107/05/22)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 (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11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年3月6日生效，並於2012年4月17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1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千萬美元時⁴⁷，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3月30日及9月30日⁴⁸。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2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 (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 (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⁴⁹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五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二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五次以原幣實際分配參考入帳金額 ⁵⁰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二次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2,065,428.09	2,747,689.82	4,813,117.91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1,925,027.39	2,344,834.19	4,269,861.58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634,276.89	730,354.26	1,364,631.15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1,266,516.03	1,577,114.26	2,843,630.29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 (如須換匯時適用) 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

⁴⁷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 1 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⁴⁸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⁴⁹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⁵⁰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美元)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交叉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加總。

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今本行於 2018 年 5 月 3 日，收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第十三筆分配款項(表示性分配比率為 0.43%⁵¹)，實際入本行帳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4 日，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 2018 年 5 月 22 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本次債權分配款 (原幣) ⁵²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NZD)	8,766,000	33,822.78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AUD)	7,444,000	30,276.89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AUD)	2,490,000	9,430.46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AUD)	4,972,000	20,363.96

嗣後如本行繼續收到關於債權分配款分配之訊息或確認收到分配後，將儘速通知您相關訊息。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行亦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敬請聯絡您所屬之營業單位或至本行網站/財富管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介紹(雷曼債公告)/雷曼連動債專區查詢。

專此 順頌

時祺

⁵¹ 表示性分配比率係依可分配現金換算為歐元並以承認債權之總金額(以歐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參考入帳比例。因此，相對應之實際分配比率將就非美元之承認債權應給付之可分配現金個別比例部位，依和解計畫第 4.2 條轉換為適用原始幣別當日之美元/歐元外匯匯率而定。

⁶ 本次債權分配款(原幣)係按國外分配款實際入帳日(2018.5.4)之本行收盤即期匯率兌換回投資原幣。

■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十五次分配款通知(107/04/24)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11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年3月6日生效，並於2012年4月17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1千萬美元時⁵³，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3月30日及9月30日⁵⁴。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2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MOFO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2012年12月10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2013年3月22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2013年4月3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345.48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⁵⁵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⁵³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1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⁵⁴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⁵⁵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13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四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二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四次以原幣實際分配參考入帳金額 ⁵⁶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二次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2,040,655.80	2,747,689.82	4,788,345.62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1,900,176.18	2,344,834.19	4,245,010.37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626,088.68	730,354.26	1,356,442.94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1,250,165.90	1,577,114.26	2,827,280.16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今本行於 2018 年 4 月 5 日，收到美國雷曼控管公司之第十五筆分配款項（公佈債權分配比率為 0.314645%⁵⁷），實際入本行帳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10 日，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本次債權分 配款 (美元)	本次債權分 配款 (原幣) ⁵⁸
---------	----	----------------	---------------------	-----------------------------------

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⁵⁶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美元)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交叉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加總。

⁵⁷ 公佈債權分配比率係指可分配現金以承認美金債權之總金額(以美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入帳比率。

⁵⁸ 本次債權分配款(原幣)係按國外分配款實際入帳日(2018.4.10)之本行收盤即期匯率兌換回投資原幣。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NZD)	8,766,000	18,234.36	24,772.29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AUD)	7,444,000	19,252.97	24,851.21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AUD)	2,490,000	6,343.65	8,188.21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AUD)	4,972,000	12,666.93	16,350.13

嗣後如本行繼續收到關於債權分配款分配之訊息或確認收到分配後，將儘速通知您相關訊息。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行亦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敬請聯絡您所屬之營業單位或至本行網站/財富管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介紹(雷曼債公告)/雷曼連動債專區查詢。

專此 順頌

時祺

台中商業銀行 敬上
107年4月24日

■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第十二次分配款通知(107/02/27)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 (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11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年3月6日生效，並於2012年4月17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1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千萬美元時⁵⁹，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3月30日及9月30日⁶⁰。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2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 (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 (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⁶¹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四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一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四次以原幣實際分配參考入帳金額 ⁶²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一次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2,040,655.80	2,660,569.60	4,701,225.40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1,900,176.18	2,268,617.07	4,168,793.25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626,088.68	706,614.63	1,332,703.31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1,250,165.90	1,525,851.31	2,776,017.21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

⁵⁹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 1 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⁶⁰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⁶¹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⁶²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美元)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交叉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加總。

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今本行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第十二筆分配款項(表示性分配比率為 1.18%⁶³)，實際入本行帳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8 日，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本次債權分配款 (原幣) ⁶⁴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NZD)	8,766,000	87,120.22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AUD)	7,444,000	76,217.12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AUD)	2,490,000	23,739.63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AUD)	4,972,000	51,262.95

嗣後如本行繼續收到關於債權分配款分配之訊息或確認收到分配後，將儘速通知您相關訊息。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行亦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敬請聯絡您所屬之營業單位或至本行網站/財富管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介紹(雷曼債公告)/雷曼連動債專區查詢。

專此 順頌

時祺

⁶³ 公佈債權分配比率係指可分配現金以承認美金債權之總金額(以美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入帳比率。

⁶⁴ 本次債權分配款(原幣)係按國外分配款實際入帳日(2018.1.18)之本行收盤即期匯率兌換回投資原幣。

■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十四次分配款通知(107/01/24)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11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年3月6日生效，並於2012年4月17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1千萬美元時⁶⁵，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3月30日及9月30日⁶⁶。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2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MOFO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2012年12月10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2013年3月22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2013年4月3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345.48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⁶⁷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⁶⁵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1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⁶⁶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⁶⁷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13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三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一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三次以原幣實際分配參考入帳金額 ⁶⁸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一次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1,975,106.13	2,660,569.60	4,635,675.73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1,837,076.15	2,268,617.07	4,105,693.22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605,297.86	706,614.63	1,311,912.49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1,208,651.06	1,525,851.31	2,734,502.37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今本行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第十三筆分配款項（公佈債權分配比率為 0.779639%⁶⁹），實際入本行帳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8 日，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⁶⁸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美元)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交叉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加總。

⁶⁹ 公佈債權分配比率係指可分配現金以承認美金債權之總金額(以美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入帳比率。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承認債權 金額(美元)	本次債權 分配款 (美元)	本次債權 分配款 (原幣) ⁷⁰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8,766,000	5,795,218.04	45,181.77	65,549.67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7,444,000	6,118,950.30	47,705.72	63,100.03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2,490,000	2,016,131.91	15,718.55	20,790.82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4,972,000	4,025,786.30	31,386.60	41,514.84

嗣後如本行繼續收到關於債權分配款分配之訊息或確認收到分配後，將儘速通知您相關訊息。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行亦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敬請聯絡您所屬之營業單位或至本行網站/財富管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介紹(雷曼債公告)/雷曼連動債專區查詢。

專此 順頌

時祺

台中商業銀行 敬上
2018年1月24日

■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第十一次分配款通知(106/12/26)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

⁶ 本次債權分配款(原幣)係按國外分配款實際入帳日(2017.12.8)之本行收盤即期匯率兌換回投資原幣。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 (下稱「MOFO」) 之說明,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 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 已於西元(下同) 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 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 此外, 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 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 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 1 千萬美元時⁷¹, 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 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⁷²。惟請注意, 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 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 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 依據重整計畫所示, 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 MOFO 說明,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 (Composition Plan, 下稱「本計畫」), 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 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 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 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 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 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 依據本計畫之說明, 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⁷³時,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三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三次以原幣實際分配參考入帳金額 ⁷⁴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次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1,975,106.13	2,599,469.88	4,574,576.01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1,837,076.15	2,215,383.75	4,052,459.90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605,297.86	690,033.85	1,295,331.71

⁷¹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 1 千萬美元, 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⁷² 請注意, 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 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 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⁷³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⁷⁴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美元)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交叉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加總。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1, 208, 651. 06	1, 490, 047. 06	2, 698, 698. 12
-------------------------	-------------	-----------------	-----------------	-----------------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今本行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收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第十一筆分配款項（表示性分配比率為 0.83%⁷⁵），實際入本行帳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25 日，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 2017 年 12 月 26 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本次債權分配款 (原幣) ⁷⁶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NZD)	8, 766, 000	61, 099. 72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AUD)	7, 444, 000	53, 233. 32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AUD)	2, 490, 000	16, 580. 78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AUD)	4, 972, 000	35, 804. 25

嗣後如本行繼續收到關於債權分配款分配之訊息或確認收到分配後，將儘速通知您相關訊息。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行亦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敬請聯絡您所屬之營業單位或至本行網站/財富管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介紹（雷曼債公告）/雷曼連動債專區查詢。

⁷⁵ 公佈債權分配比率係指可分配現金以承認美金債權之總金額（以美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入帳比率。

⁷⁶ 本次債權分配款（原幣）係按國外分配款實際入帳日（2017.10.6）之本行收盤即期匯率兌換回投資原幣。

時祺

台中商業銀行 敬上
106年12月26日

■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十三次分配款通知(106/12/14)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 (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11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年3月6日生效，並於2012年4月17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1千萬美元時⁷⁷，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3月30日及9月30日⁷⁸。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2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MOFO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2012年12月10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2013年3月22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2013年4月3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345.48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

⁷⁷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1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⁷⁸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⁷⁹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二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二次以原幣實際分配參考入帳金額 ⁸⁰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十次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1,930,679.45	2,599,469.88	4,530,149.33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1,794,185.61	2,215,383.75	4,009,569.36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591,165.87	690,033.85	1,281,199.72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1,180,432.48	1,490,047.06	2,670,479.54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今本行於 2017 年 10 月 5 日，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第十三筆分配款項（公佈債權分配比率為 0.547849%⁸¹），實際入本行帳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6 日，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

⁷⁹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⁸⁰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美元)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交叉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加總。

⁸¹ 公佈債權分配比率係指可分配現金以承認美金債權之總金額(以美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入帳比率。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2017年12月14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承認債權 金額(美元)	本次債權 分配款 (美元)	本次債權 分配款 (原幣) ⁸²
紐轉乾坤2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8,766,000	5,795,218.04	31,749.04	44,426.68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7,444,000	6,118,950.30	33,522.6	42,890.54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2,490,000	2,016,131.91	11,045.35	14,131.99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4,972,000	4,025,786.30	22,055.22	28,218.58

■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十二次分配款通知(106/4/26)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

⁶ 本次債權分配款(原幣)係按國外分配款實際入帳日(2017.10.6)之本行收盤即期匯率兌換回投資原幣。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 (下稱「MOFO」) 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 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 已於西元(下同) 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 1 千萬美元時⁸³，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⁸⁴。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 (Composition Plan, 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⁸⁵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一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九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一次以原幣實際分配參考金額 ⁸⁶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九次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1,859,914.33	2,500,732.89	4,360,647.22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1,725,048.70	2,128,306.05	3,853,354.75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568,385.97	662,911.43	1,231,297.40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1,134,945.85	1,431,479.39	2,566,425.24

⁸³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 1 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⁸⁴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⁸⁵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⁸⁶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美元)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交叉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加總。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今本行於 2017 年 4 月 6 日，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第十二筆分配款項(公佈債權分配比率為 0.856369%⁸⁷)，實際入本行帳日期為 106 年 4 月 7 日，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承認債權 金額(美元)	本次債權 分配款 (美元)	本次債權 分配款 (原幣) ⁸⁸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8,766,000	5,795,218.04	49,628.45	70,765.12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7,444,000	6,118,950.30	52,400.79	69,136.91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2,490,000	2,016,131.91	17,265.52	22,779.90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4,972,000	4,025,786.30	34,475.58	45,486.63

⁸⁷ 公佈債權分配比率係指可分配現金以承認美金債權之總金額(以美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入帳比率。

⁸⁸ 本次債權分配款(原幣)係按國外分配款實際入帳日(2017.4.7)之本行收盤即期匯率兌換回投資原幣。

■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第九次分配款通知(105/12/19)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 1 千萬美元時⁸⁹，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⁹⁰。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

⁸⁹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 1 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⁹⁰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⁹¹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一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八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一次以原幣實際分配參考金額 ⁹²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八次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1,859,914.33	2,372,733.76	4,232,648.09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1,725,048.70	2,010,958.05	3,736,006.75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568,385.97	626,360.61	1,194,746.58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1,134,945.85	1,352,552.19	2,487,498.04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今本行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收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第九筆分配款項(表示性分配比率為 1.85%⁹³)，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本次債權分配款 (原幣)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NZD)	8,766,000	127,999.13

⁹¹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⁹²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美元)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匯率即期交叉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加總。

⁹³ 表示性分配比率係依可分配現金換算為歐元並以承認債權之總金額(以歐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參考入帳比例。因此，相對應之實際分配比率將就非美元之承認債權應給付之可分配現金個別比例部位，依和解計畫第 4.2 條轉換為適用原始幣別當日之美元/歐元外匯匯率而定。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AUD)	7,444,000	117,348.00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AUD)	2,490,000	36,550.82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AUD)	4,972,000	78,927.20

■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十一次分配款通知(105/10/25)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 1 千萬美元時⁹⁴，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⁹⁵。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⁹⁶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八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十次分配款項以原幣實際入帳金額 ⁹⁷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八次分配款項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1,768,987.00	2,372,733.76	4,141,720.76

⁹⁴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 1 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⁹⁵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⁹⁶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⁹⁷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美元)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交叉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加總。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1,634,661.11	2,010,958.05	3,645,619.16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538,604.18	626,360.61	1,164,964.79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1,075,477.95	1,352,552.19	2,428,030.14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今本行於 2016 年 10 月 6 日，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第十一筆分配款項（公佈債權分配比率為 1.124392%⁹⁸），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承認債權 金額(美元)	本次債權 分配款 (美元)	本次債權 分配款 (原幣) ⁹⁹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8,766,000	5,795,218.04	65,160.97	90,927.33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7,444,000	6,118,950.30	68,800.99	90,387.59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2,490,000	2,016,131.91	22,669.23	29,781.79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4,972,000	4,025,786.30	45,265.62	59,467.90

⁹⁸ 公佈債權分配比率係指可分配現金以承認美金債權之總金額(以美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入帳比率。

⁹⁹ 本次債權分配款(原幣)係按國外分配款實際入帳日(2016.10.7)之本行收盤即期匯率兌換回投資原幣。

■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第八次分配款通知(105/10/14)

■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十次分配款通知(105/10/14)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 1 千萬美元時¹⁰⁰，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¹⁰¹。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¹⁰⁰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 1 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¹⁰¹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另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 (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 (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¹⁰²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九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七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九次分配款項以原幣實際入帳金額 ¹⁰³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七次分配款項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1,716,237.04	2,300,628.05	4,016,865.09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1,581,335.00	1,945,600.63	3,526,935.63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521,033.77	606,003.49	1,127,037.26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1,040,393.58	1,308,593.38	2,348,986.96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 (如須換匯時適用) 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今本行分別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第十筆分配款項(公佈債權分配比率為 0.63955%¹⁰⁴)，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第八筆分配款項(表示性分配比率為

¹⁰²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¹⁰³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美元)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加總。

¹⁰⁴ 公佈債權分配比率係指可分配現金以承認美金債權之總金額(以美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入帳比率。

⁶ 表示性分配比率係依可分配現金換算為歐元並以承認債權之總金額(以歐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參考入帳比例。因此，相對應之實際分配比率將就非美元之承認債權應給付之可分配現金個別比例部位，依和解計畫第 4.2 條轉換為適用原始幣別當日之美元/歐元外匯匯率而定。

1.03%¹⁰⁵)，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2016年10月14日分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第十次分配款項實際入帳原幣金額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承認債權 金額(美元)	本次債權 分配款 (美元)	本次債權 分配款 (原幣) ¹⁰⁶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8,766,000	5,795,218.04	37,063.31	52,749.96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7,444,000	6,118,950.30	39,133.74	53,326.11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2,490,000	2,016,131.91	12,894.17	17,570.41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4,972,000	4,025,786.30	25,746.91	35,084.37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第八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原幣金額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本次債權分配款 (原幣)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NZD)	8,766,000	72,105.71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AUD)	7,444,000	65,357.42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AUD)	2,490,000	20,357.12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AUD)	4,972,000	43,958.81

⁷ 本次債權分配款(原幣)係按國外分配款實際入帳日(2016.06.16)之本行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兌換回投資原幣。

■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第七次分配款通知(105/7/22)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 1 千萬美元時¹⁰⁷，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¹⁰⁸。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¹⁰⁹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九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六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九次以原幣實際分配參考金額 ¹¹⁰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六次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1,716,237.04	2,250,542.38	3,966,779.42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1,581,335.00	1,902,723.26	3,484,058.26

¹⁰⁷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 1 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¹⁰⁸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¹⁰⁹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¹¹⁰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美元)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加總。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521,033.77	592,648.32	1,113,682.09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1,040,393.58	1,279,754.45	2,320,148.03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今本行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收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第七筆分配款項(表示性分配比率為 0.70%¹¹¹)，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 2016 年 7 月 22 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本次債權分配款 (原幣)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NZD)	8,766,000	50,085.67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AUD)	7,444,000	42,877.37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AUD)	2,490,000	13,355.17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AUD)	4,972,000	28,838.93

¹¹¹ 表示性分配比率係依可分配現金換算為歐元並以承認債權之總金額(以歐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參考入帳比例。因此，相對應之實際分配比率將就非美元之承認債權應給付之可分配現金個別比例部位，依和解計畫第 4.2 條轉換為適用原始幣別當日之美元/歐元外匯匯率而定。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九次分配款通知(105/5/13)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 1 千萬美元時¹¹²，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¹¹²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 1 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月 30 日¹¹³。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 (Composition Plan, 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 (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¹¹⁴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八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六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八次分配以原幣實際參考入帳金額 ¹¹⁵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六次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1,680,040.65	2,250,542.38	3,930,583.03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1,546,874.53	1,902,723.26	3,449,597.79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509,679.39	592,648.32	1,102,327.71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1,017,721.32	1,279,754.45	2,297,475.77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 (如須換匯時適用) 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¹¹³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¹¹⁴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¹¹⁵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美元)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加總。

今本行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第九筆分配款項(公佈債權分配比率為 0.4295%¹¹⁶)，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原幣)	承認債權金額(美元)	本次債權分配款(美元)	本次債權分配款(原幣) ¹¹⁷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8,766,000	5,795,218.04	24,889.24	36,196.39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7,444,000	6,118,950.30	26,279.60	34,460.48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2,490,000	2,016,131.91	8,658.86	11,354.38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4,972,000	4,025,786.30	17,289.90	22,672.27

¹¹⁶ 公佈債權分配比率係指可分配現金以承認美金債權之總金額(以美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入帳比率。

⁶ 本次債權分配款(原幣)係按國外分配款實際入帳日(2016. 3. 31)之本行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兌換回投資原幣。

■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第六次分配款通知(104/12/15)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 1 千萬美元時¹¹⁸，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¹¹⁹。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¹²⁰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八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五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八次以原幣實際分配參考入帳金額 ¹²¹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五次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1,680,040.65	2,064,163.43	3,744,204.08

¹¹⁸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 1 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¹¹⁹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¹²⁰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¹²¹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美元)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加總。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1,546,874.52	1,736,631.62	3,283,506.14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509,679.39	540,915.14	1,050,594.53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1,017,721.31	1,168,042.72	2,185,764.03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今本行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第六筆分配款項(表示性分配比率為 2.44%¹²²)，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本次債權分配款 (原幣)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NZD)	8,766,000	186,378.95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AUD)	7,444,000	166,091.64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AUD)	2,490,000	51,733.18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AUD)	4,972,000	111,711.73

¹²² 表示性分配比率係依可分配現金換算為歐元並以承認債權之總金額(以歐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參考入帳比例。因此，相對應之實際分配比率將就非美元之承認債權應給付之可分配現金個別比例部位，依和解計畫第 4.2 條轉換為適用原始幣別當日之美元/歐元外匯匯率而定。

■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八次分配款通知(104/10/29)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 1 千萬美元時¹²³，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¹²⁴。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¹²⁵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七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五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原幣實際分配參考金額 ¹²⁶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五次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1,539,803.06	2,064,163.43	3,603,966.49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1,412,544.22	1,736,631.62	3,149,175.84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465,418.93	540,915.14	1,006,334.07

¹²³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 1 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¹²⁴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¹²⁵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¹²⁶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美元)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加總。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929,342.58	1,168,042.72	2,097,385.3
-------------------------	-------------	------------	--------------	-------------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今本行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第八筆分配款項(公佈債權分配比率為 1.5477%¹²⁷)，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承認債權金額(美元)	本次債權分配款 (美元)	本次債權分配款 (原幣) ¹²⁸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8,766,000	5,795,218.04	89,690.32	140,237.59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7,444,000	6,118,950.30	94,700.60	134,330.30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2,490,000	2,016,131.91	31,202.88	44,260.46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4,972,000	4,025,786.30	62,305.52	88,378.73

¹²⁷ 公佈債權分配比率係指可分配現金以承認美金債權之總金額(以美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入帳比率。

⁶ 本次債權分配款(原幣)係按國外分配款實際入帳日(2015.10.1)之本行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兌換回投資原幣。

■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第五次分配款通知(104/5/25)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 1 千萬美元時¹²⁹，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¹³⁰。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¹³¹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七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四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七次以原幣實際分配參考入帳金額 ¹³²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四次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1,539,803.06	1,852,248.38	3,392,051.44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1,412,544.22	1,535,367.63	2,947,911.85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465,418.93	478,226.69	943,645.62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929,342.58	1,032,674.38	1,962,016.96

¹²⁹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 1 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¹³⁰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¹³¹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¹³²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美元)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加總。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今本行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收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第五筆分配款項(表示性分配比率為 3.41%¹³³)，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 2015 年 5 月 25 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本次債權分配款 (原幣)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NZD)	8,766,000	211,915.05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AUD)	7,444,000	201,263.99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AUD)	2,490,000	62,688.45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AUD)	4,972,000	135,368.34

【範例】

客戶申購紐轉乾坤 2 連動債商品，信託本金為紐幣 21,000 元，本次可得清算分配款項為紐幣 507.67 元。

(信託本金/原始投資金額)*本次債權分配款=

(21,000/8,766,000)*211,915.05=507.67

¹³³ 表示性分配比率係依可分配現金換算為歐元並以承認債權之總金額(以歐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參考入帳比例。因此，相對應之實際分配比率將就非美元之承認債權應給付之可分配現金個別比例部位，依和解計畫第 4.2 條轉換為適用原始幣別當日之美元/歐元外匯匯率而定。

■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七次分配款通知(104/4/21)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 (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 1 千萬美元時，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六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金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四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金額】及【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六次分配以原幣實際分配參考入帳金額 ¹³⁴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四次實際分配入帳金額	實際入帳原幣總金額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1,382,305.34	1,852,248.38	3,234,553.72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1,248,572.71	1,535,367.63	2,783,940.34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411,391.99	478,226.69	889,618.68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821,462.28	1,032,674.38	1,854,136.66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

¹³⁴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美元)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加總。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

今本行於 2015 年 4 月 2 日，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第七筆分配款項(公佈債權分配比率為 2.0291%)，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計算其承認債權應分配金額予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另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進行差額返還。關於本次雷曼公司國外清算剩餘財產分配作業，本行仍將比照歷次分配款項之處理方式，計算各該分配款，並訂於 2015 年 4 月 21 日撥入您於本行開立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承認債權金額 (美元)	本次債權 分配款 (美元)	本次債權 分配款 (原幣) ¹³⁵
紐轉乾坤 2 連動債 XS0366104338	紐幣 (NZD)	8,766,000	5,795,218.04	117,592.91	157,497.72
澳視群倫連動債 XS0374390457	澳幣 (AUD)	7,444,000	6,118,950.30	124,161.88	163,971.51
原油雙贏連動債 XS0380728112	澳幣 (AUD)	2,490,000	2,016,131.91	40,910.07	54,026.94
三年澳幣連動債 XS0384883251	澳幣 (AUD)	4,972,000	4,025,786.30	81,688.71	107,880.30

¹³⁵ 本次債權分配款(原幣)係按國外分配款實際入帳日(2015.4.2)之本行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兌換回投資原幣。

■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第四次分配款通知(103/11/24)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 (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 1 千萬美元時¹³⁶，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¹³⁷。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¹³⁸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如前所述，本行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六筆分配款項及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三筆分配款項，分配比例及分配情形如下：

¹³⁶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 1 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¹³⁷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¹³⁸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美國雷曼 控股公司 分配項次	通知分配日期	實際入本行帳日期	公佈債權 分配比率	本行分配日
首次	2012. 04. 17	2012. 04. 17	3. 609229%	2012. 05. 07
第二次	2012. 10. 01	2012. 10. 01	2. 435579%	2012. 10. 19
第三次	2013. 04. 04	2013. 04. 08	3. 076315%	2013. 04. 18
第四次	2013. 10. 03	2013. 10. 03	3. 647317%	2013. 11. 14
第五次	2014. 04. 03	2014. 04. 03	3. 961836%	2014. 04. 29
第六次	2014. 10. 02	2014. 10. 02	2. 973355%	2014. 10. 22
合計			16. 730276%	

荷蘭雷曼 財務公司 分配項次	通知分配日期	實際入本行帳日期	表示性 分配比率 ¹³⁹	本行分配日
首次	2013. 05. 08	2013. 05. 09	12. 270%	2013. 06. 03
第二次	2013. 10. 24	2013. 10. 25	4. 779%	2013. 11. 14
第三次	2014. 04. 28	2014. 05. 02	5. 062%	2014. 05. 23
合計			22. 111%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因此您將收到之實際分配比例，與前述表示性分配比例可能有所差距。

今本行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第四筆分配款項（第四次表示性分配比率為 4.248%¹⁴⁰），本次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分配予未受補償之客戶；若為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未來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六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比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三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比率及本次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比率如下：

¹³⁹ 表示性分配比例係依可分配現金換算為歐元並以承認債權之總金額（以歐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參考入帳比例。因此，相對應之實際分配比率將就非美元之承認債權應給付之可分配現金個別比例部位，依和解計畫第 4.2 條轉換為適用原始幣別當日之美元/歐元外匯匯率而定。

¹⁴⁰ 第四次表示性分配比率係依可分配現金以 2014 年 10 月 13 日之匯率轉換為歐元後計算。因此，相對應之實際分配比率將就非美元之承認債權應給付之可分配現金個別比例部位，依和解計畫第 4.2 條轉換為適用之原始幣別當日之美元/歐元外匯匯率而定。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公司原幣以配參考 ¹⁴¹	曼股六次分帳	荷蘭雷曼公司三次配參考 ¹⁴²	曼財計分帳	本次(荷蘭雷曼公司)以原幣分配參考	總累計比率
紐轉乾坤 II XS0366104338	紐幣		15.77%		17.66%	3.47%	36.90%
澳視群倫 XS0374390457	澳幣		16.77%		17.09%	3.54%	37.40%
原油雙贏 XS0380728112	澳幣		16.52%		15.91%	3.30%	35.73%
三年澳幣保本保息 XS0384883251	澳幣		16.52%		17.21%	3.56%	37.29%

¹⁴¹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計算原幣分配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總和。

¹⁴²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總和。

■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六次分配款通知(103/10/22)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 1 千萬美元時¹⁴³，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¹⁴⁴。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¹⁴⁵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如前所述，本行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五筆分配款項及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三筆分配款項，分配比例及分配情形如下：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分配項次	通知分配日期	實際入本行帳日期	公佈債權分配比率	本行分配日
首次	2012.04.17	2012.04.17	3.609229%	2012.05.07
第二次	2012.10.01	2012.10.01	2.435579%	2012.10.19
第三次	2013.04.04	2013.04.08	3.076315%	2013.04.18
第四次	2013.10.03	2013.10.03	3.647317%	2013.11.14
第五次	2014.04.03	2014.04.03	3.961836%	2014.04.29
合計			16.730276%	

¹⁴³ 如任一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 1 千萬美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¹⁴⁴ 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¹⁴⁵ 當可分配現金可用於分配予一般債權人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應依和解計畫進行分配。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於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的分配款項後 13 個工作日內進行分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配依據美國重整計畫預計於各年度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半年一次進行。除最終分配外，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不就總額少於 1 億美元之金額進行分配。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項次	通知分配日期	實際入本行帳日期	表示性分配比率 ¹⁴⁶	本行分配日
首次	2013.05.08	2013.05.09	12.270%	2013.06.03
第二次	2013.10.24	2013.10.25	4.779%	2013.11.14
第三次	2014.04.28	2014.05.02	5.062%	2014.05.23
合計			22.111%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因此您將收到之實際分配比例，與前述表示性分配比例可能有所差距。

今本行於 2014 年 10 月 2 日，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第六筆分配款項，本次將按未和解且未受補償之客戶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分配予未受補償之客戶；若為已和解且已補償之客戶，未來將依您與本行簽署之和解補償同意書內容辦理。

本行前獲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五次分配款項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比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三次分配款之實際入帳比率及本次經兌換為原幣之實際入帳比率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幣別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累計五次以原幣實際分配參考入帳比率 ¹⁴⁷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累計三次實際分配參考入帳比率 ¹⁴⁸	本次（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六次）以原幣實際分配參考入帳比率	總累計比率
紐轉乾坤 II XS0366104338	紐幣	13.27%	17.66%	2.50%	33.43%
澳視群倫 XS0374390457	澳幣	13.99%	17.09%	2.78%	33.86%
原油雙贏 XS0380728112	澳幣	13.78%	15.91%	2.74%	32.43%
三年澳幣保本保息 XS0384883251	澳幣	13.78%	17.21%	2.74%	33.73%

¹⁴⁶ 表示性分配比例係依可分配現金換算為歐元並以承認債權之總金額（以歐元計價）之百分比表示，非指實際原幣分配參考入帳比例。因此，相對應之實際分配比率將就非美元之承認債權應給付之可分配現金個別比例部位，依和解計畫第 4.2 條轉換為適用原始幣別當日之美元/歐元外匯匯率而定。

¹⁴⁷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依實際入帳日之本行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兌換成原始幣別後，計算原幣分配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總和。

¹⁴⁸ 各次實際分配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總和。

■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第三次分配款通知(103/05/23)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詳如附件所示），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 1 千萬美元時，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分配幣別則為美元。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

如前所述，本行分別於 2012 年 4 月與 10 月、2013 年 4 月與 10 月及 2014 年 4 月間，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五筆分配款項及 2013 年 5 月與 10 月收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二筆分配款項，並已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您與本行之原約定帳戶，本行茲轉知您相關訊息如下，請您務必仔細閱讀：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因此您將收到之實際分配比例，與前述表示性分配比例可能有所差距。

今本行於 2014 年 4 月，收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第三筆分配款項，已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

■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五次分配款通知(103/04/29)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詳如附件所示），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 1 千萬美元時，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分配幣別則為美元。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

如前所述，本行分別於 2012 年 4 月、10 月及 2013 年 4 月、10 月間，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四筆分配款項及 2013 年 5 月、10 月收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二筆分配款項，並已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您與本行之原約定帳戶，本行茲轉知您相關訊息如下，請您務必仔細閱讀：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因此您將收到之實際分配比例，與前述表示性分配比例可能有所差距。

今本行於 2014 年 4 月，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第五筆分配款項，已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

■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四次及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第二次分配款通知(102/11/14)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詳如附件所示），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 1 千萬美元時，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分配幣別則為美元。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另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

如前所述，本行分別於 2012 年 4 月、10 月及 2013 年 4 月間，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三筆分配款項及 2013 年 5 月收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第一次分配款項，並已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您與本行之原約定帳戶，本行茲轉知您相關訊息如下，請您務必仔細閱讀：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係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一個營業日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因此您將收到之實際分配比例，與前述表示性分配比例可能有所差距。

今本行於 2013 年 10 月，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第四筆分配款項及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第二次分配款項，已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

■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第一次分配款通知(102/06/03)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 1 千萬美元時，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分配幣別則為美元。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如前段所述，本行分別於 2012 年 4 月、10 月及 2013 年 4 月間，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三筆分配款項，並已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您與本行之原約定帳戶。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於荷蘭破產法院進行之破產程序近期有新的發展，本行茲轉知您相關訊息如下，請您務必仔細閱讀：

依據 MOFO 說明，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本計畫目的係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資產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債權人，進行有秩序且有效率的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的主要資產，係其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 345.48 億美元之已承認債權，且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亦應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故荷蘭雷曼財務公司自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收到之分配款項（美元現金），即構成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可分配現金，依據本計畫之說明，如可分配現金達一定條件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即應依本計畫之條款進行分配。

如前段所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於其網站公布乙份正式通知，表示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擬於 2013 年 5 月 8 日（下稱「分配期日」）進行第一次分配。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第一次分配之表示性分配比例，如以歐元計算之，約為各檔連動債已承認債權金額之 12.27%，但實際分配比例仍可能有所變動（包括受以下所述之匯率因素的影響）。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無論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為何，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所為之分配金額均為「美元」，[待本行收到該美元之分配金額後，再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幣別，由本行以原約定之匯率（如須換匯時適用）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惟本計畫則要求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目前所持有之資產係美元現金，因此如您所持有之連動債為非美元計價者，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將以 2013 年 5 月 8 日分配期日前約 5 個工作日之即期匯率進行美元與原計價幣別之換匯後，再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直接進行分配，該即期匯率將於分配期日當日或前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一個營業日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公布。因此您將收到之實際分配比例，與前述表示性分配比例 12.27%可能有所差距。

本行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收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之第一次分配款項，已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以與您先前約定之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

■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三次分配款通知(102/04/18)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美金 1 千萬元時，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截至目前已於 2012 年 5 月及 10 月發放二次現金分配。

如前段所述，因美國雷曼債務人係按承認債權金額依受償比例計算債權分配款受償金額，並以美金幣別進行第三次分配，本行於 2013 年 4 月初收到該美金幣別之款項後，業已於 4 月 16 日針對尚未與本行和解受補償之投資人，按其個別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辦理第三次債權分配款之分配，並將應分配予前述投資人之美金幣別分配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本行受託雷曼之債券明細及分配概況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承認債權金額 (美元)	首次受 償比例 A	第二次受 償比例 B	第三次受 償比例 C	截至102年4月 合計已受償比率 A+B+C
紐轉乾坤 2	NZD 8,766,000	US\$5,795,218	3.609%	2.435%	3.076%	9.12%
澳視群倫	AUD 7,444,000	US\$6,118,950	3.609%	2.435%	3.076%	9.12%
原油雙贏	AUD 2,490,000	US\$2,016,132	3.609%	2.435%	3.076%	9.12%
三年保本保息	AUD 4,972,000	US\$4,025,786	3.609%	2.435%	3.076%	9.12%

■ 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提出第 14 次破產報告摘要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投資明細請詳您「台中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對帳單」），應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4 月及 10 月間，收到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提供之分配款項。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於荷蘭破產法院進行之破產程序近期有新的發展，本行茲轉知您相關訊息如下，請您務必仔細閱讀：

依據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提供之 2012 年 11 月 30 日第 14 次破產報告及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荷蘭破產管理人已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乙份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通知於國際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例如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下稱「國際清算系統」）登記為上述連動債持有人之各債權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之期間透過國際清算系統申報債權，並就本計畫進行表決，荷蘭破產程序之監督法官亦已將債權申報截止日期定為 2013 年 1 月 25 日。如本計畫經債權人以多數決表決通過，且經荷蘭破產法院確認，則荷蘭雷曼財務公司預計最快可於 2013 年 4 月進行首次分配。

依據本計畫及 MOFO 之說明，無論債權人是否參與表決，或係就本計畫表決同意或不同意，均不影響債權人依法收受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款項之權利，惟一旦本計畫經債權人以多數決表決通過，且經荷蘭破產法院確認，縱使債權人未參與表決或就本計畫表決不同意，仍應受本計畫之拘束。

本計畫雖未明確載明各類型債權於本計畫下之預估受償比率為何，但荷蘭破產管理人在本計畫中特別表示，本計畫之實行符合全部一般債權人之最佳利益，並強調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及荷蘭破產管理人強烈建議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透過投票支持本計畫，以接受本計畫。另依據本計畫及 MOFO 之說明，於荷蘭破產法下，對債權人提出本計畫之機會僅有一次，如本計畫不被接受，荷蘭破產管理人無法再提出修正計畫，僅能依據其所提出之債券評價原則，於荷蘭破產法院程序中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一一承認，如以一來將進入複雜及冗長的訴訟程序，衍生龐大之訴訟、法律服務及破產財團管理費用，且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亦須就尚未承認之債權提撥分配保留金額，除了可能使您收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分配之時程嚴重延宕，您收到之分配金額亦可能隨著法院程序時間延長而減少。反之，如本計畫表決通過，荷蘭破產管理人即可較有效率及快速地對債權人進行分配，您亦可較快收到荷蘭雷曼財務公司依本計畫進行之分配。此外，依據 MOFO 以若干公開數據進行初步試算，臺灣全體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債權，約僅佔總債權之 3% 至 4% 間，而截至荷蘭雷曼財務公司 2012 年 10 月 1 日第 13 次破產報告之日，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程序中已有 26 個債券持有人簽署評價支持協議（Valuation Support Agreement），其持有之債權名目金額至少為 12,000,000,000 美元，本計畫亦載明已有 AG Super Fund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Cyrus Capital Partners, L.P.、Elliott Management Corp.、Golden Tree Asset Management, L.P.、Goldman, Sachs & Co.、York Capital Management Global Advisors, L.L.C. 等 36 個債券持有人簽署評價支持協議，倘若該等簽署評價支持協議之債權人就本計畫均表決同意，本計畫即有通過之可能。

雷曼連動債訊息公告

因荷蘭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程序與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破產程序所適用之程序不同，各國破產法律各異，綜合上述考量，本行擬於本次申報債權及表決中，透過國際清算系統提出申報債權並就本計畫表示同意之表決指示，特此通知。

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行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敬請聯絡您的專員。

■ 雷曼第 14 次破產報告摘要

- 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前次更新後，請注意乙份 **LBT 和解計畫初稿**（下稱「和解計畫」）業已公布予全部一般債權人。此和解計畫原則上係對直接持有國際證券集中保管機構（ICSD）（例如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帳戶之機構（下稱「直接參與者」），及持有非因 LBT 債券所生債權之一般債權人所公布。最終和解計畫預計將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或之前公布，但預計與和解計畫初稿將無重大不同。
- 2012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止，為**徵求同意期間**（consent solicitation period）。直接參與者將被要求於此段期間，向其持有 LBT 債券利益之私人/機構客戶取得指示。關於債權申報及提交表決指示之詳細程序及要求，將於**徵求同意備忘錄**（Consent Solicitation Memorandum）中提供，該備忘錄將列為 LBT 最終和解計畫之附件，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或之前公布。
- 就 2012 年 9 月 27 日最後一次之**債權評價**，破產管理人已接到若干明顯錯誤之訊息，因而 14 檔 ISIN 仍屬尚未解決之明顯錯誤通知之債券。
- 首次分配預計將於 2013 年 4 月進行，惟上述分配仍待部分條件完成，例如最終和解計畫之接受及法院對最終和解計畫之確認。

■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二次分配款通知(101/10/19)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美金 1 千萬元時，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

如前段所述，本行已於 2012 年 4 月間收到雷曼債務人之首次分配款項，且已寄發通知函給您，並將應分配予您之款項匯入您與本行之原約定帳戶。此外，因美國雷曼債務人係按承認債權金額依受償比例計算債權分配款受償金額，並以美金幣別進行第二次分配，本行於收到該美金幣別之款項後，業已於 10 月 17 日針對尚未與本行和解受補償之投資人，按其個別投資金額占全部投資金額之比率，辦理第二次債權分配款之分配，並將應分配予前述投資人之美金幣別分配款項匯入原約定帳戶，本行受託雷曼之債券明細及分配概況如下：

雷曼連動債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原幣)	承認債權金額 (美元)	首次受償 比例 A	第二次受償 比例 B	截至101年10月 合計已受償比率 A+B
紐轉乾坤 2	NZD 8,766,000	US\$5,795,218	3.609%	2.435%	6.044%
澳視群倫	AUD 7,444,000	US\$6,118,950	3.609%	2.435%	6.044%
原油雙贏	AUD 2,490,000	US\$2,016,132	3.609%	2.435%	6.044%
三年保本保息	AUD 4,972,000	US\$4,025,786	3.609%	2.435%	6.044%

■ 雷曼財務公司第 12 次破產報告摘要(101/05/02)

第 12 次破產報告於 2012 年 5 月 2 日公布在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下稱「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上。本次破產報告涵蓋期間為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以下提供本行委任之法律事務所出具之中譯摘要如下：

1. 債券評價

第一批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布，隨後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布第二批債券評價，並於 2012 年 5 月 1 日公布第三批評價。破產管理人預定於本月底前（2012 年 5 月底）公布有效加速到期債券之最終清單，並於 2012 年 7 月公布全部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

2. 明顯錯誤之通知

破產管理人確認迄今尚未收到任何明顯錯誤之通知，惟 MOFO 知悉已有非正式問題提出，且該等問題尚待回覆。於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完成並公布後（如前所述，預計為 2012 年 7 月），將公布明顯錯誤截止日。該截止日將不會少於於最終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公布日後 28 個日曆日。

3. 雷曼財務公司和解計畫

一旦完成債券評價後，破產管理人預計將依荷蘭法管轄之和解計畫（稱「和解計畫」）中之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透過國際集中證券保管機構（International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ICSDs）提交債權人表決。債券持有人將有機會透過在國際集中證券保管機構擁有帳戶之持有人的個別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進行表決。表決期限預計為 4 至 6 週，關於表決程序、表決期間，及暫時停止債券交易（對債券之經濟上權利）之可能需求等其他要求之進一步細節，將於適當時間公布。於公布表決期間之同時，亦將公布債權申報日及債權承認會議之期日。如和解計畫經債權人通過後，該和解計畫將提交至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如果對該確認裁定提出上訴，部分或全部之分配可能會延後進行（請參后述說明）。

4. 第一次雷曼財務公司分配

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確認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第三次修正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後[理律註：此處似為誤植。依據 MOFO 先前提供之資訊，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確認日期應為 2011 年 12 月 6 日]，雷曼財務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自雷曼控股公司收到美金 1,596,483,428.32 元之首次分配款項。此一款項目前以美元持有，且預計大多數的最終債權將為以美元計價之債權。此一款項已用於投資 6 個月期美國國庫債券，此乃基於儘可能降低投資風險之政策。

於取得上述分配後，視和解協議是否分別經債權人核准並經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破產管理人預計於 2013 年 1 月進行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財團之第一次分配。但若對該確認裁定提出上訴，部分或全部之分配可能會延後進行。

任何分配預計將透過國際集中證券保管機構之支付系統為之。

■ 美國雷曼控股公司首次分配款通知(101/05/07)

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稱「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下稱「重整計畫生效日」）生效。此外，首次分配之基準日（下稱「分配基準日」）已訂於 2012 年 3 月 18 日，且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管理人表示自分配基準日後 30 日當日或之後，將依據重整計畫對雷曼債務人業已承認之債權，開始進行分配。

因此，美國雷曼債務人破產債權之首次分配期日，係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下稱「首次分配期日」），分配予 2012 年 3 月 18 日當時登記為已承認債權之登記持有人。美國雷曼債務人約美金 650 億元之預估可分配資產中，僅有美金 105 億元將於本次首次分配中分配。本行已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收到分配款項，並依據信託契約及與客戶合意簽訂之和解同意書內容，處理本次分配款項。

有關未來可能進行的分配，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美金 1 千萬元時，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

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惟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 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之重整計畫裁定(100/12/07)

本行委任之美國 Morrison & Foerster 律師事務所 (MOFO) 於 2011 年 12 月 7 日來函表示，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於該日稍早已做出裁定，確認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稱「雷曼債務人」）提出的第三次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據悉，雷曼債務人希望該重整計畫於 2012 年 1 月底生效，而雷曼債務人於生效日後得開始進行期中分配給承認債權之持有人。

另 MOFO 表示，重整計畫之確認，不代表對雷曼債務人的債權已被承認。雷曼債務人仍得於下列二個時間較晚發生者提出對於債權之異議：(一)生效日起屆滿二年之日(重整計畫的生效條件被滿足或豁免後之第一個營業日，而重整計畫於該日將對一雷曼債務人發生效力)及(二)破產法院因故而重新訂定之日。

【資料來源：理律法律事務所】

■ 雷曼財務公司(LBT)第十次破產報告摘要(100/11/30)

本行委任之美國 Morrison & Foerster 律師事務所(MOFO)就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之第十次破產報告，經本行委任之理律法律事務所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之中譯摘要如下：

1. 破產管理人與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下稱「雷曼控股公司」)及其位於美國之關係企業債務人(合稱「美國債務人」)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簽署和解協議(下稱「和解協議」)。
2. 美國債務人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向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提出第三次修正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下稱「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及相關公開聲明。
3. 和解協議允許破產管理人將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以「承認優先關係企業債權」(Allowed Senior Affiliate Claim)之債權種類承認之，金額為 34,548,000,000 美元。
4. 破產管理人已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表決截止日前行使表決權，接受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

【資料來源：理律法律事務所】

■ 提議承認債權金額與重整計畫表決通知(100/10/28)

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雷曼連動債，因雷曼控股公司於美國破產法院進行之破產程序近期有新的發展，本行茲轉知您相關訊息如下，請您務必仔細閱讀：

一、關於美國破產法院於西元（下同）2011年8月24日寄送本行之通知書

美國破產法院於2011年8月24日寄送本行一份通知書（Notice of Proposed Allowed Claim Amount）（下稱「通知書」），其中述明雷曼控股公司所提出之「決定結構型證券債權承認金額之程序」（Procedures for Determining the Allowed Amount of Claims Filed Based on Structured Securities Issued or Guaranteed by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聲請，業於今年8月10日經美國破產法院裁定核准，核准內容包含作為聲請書附件之「結構型證券評價方法」（Structured Securities Valuation Methodologies），此一評價方法係用於計算結構型證券債權之最大可承認債權金額（所稱結構型證券包含您所持有之雷曼連動債，下同），且為破產程序中進行表決及破產財團之金額分配之目的，美國破產法院將以該承認債權金額為基礎計算之。雷曼控股公司於該程序經核准後，依據美國破產法院核准之結構型證券評價方法，試算出各結構型證券債權人所申報之各個結構型證券債權之承認金額，並經由該通知書提出予各結構型證券債權人，該金額即為雷曼控股公司之「提議承認債權金額」。美國破產法院於通知書中並載明，如收到通知書之債權人不同意通知書上所載之提議承認債權金額，或希望對提議承認債權金額提出爭執，應於2011年10月25日下午4時（美國東岸時間）以前，對該通知提出一書面回覆，逾期未提出書面回覆，將被視為同意該提議承認債權金額。您未來在美國破產案件中實際可受分配之金額，將依此一金額為計算基礎，依據美國破產法院裁定核准之重整計畫進行分配（關於重整計畫之說明，請參下述第二點）。

關於前述通知書上所述，如債權人不同意通知書上所載之提議承認債權金額，或希望對提議承認債權金額提出爭執，應於2011年10月25日下午4時以前提出書面回覆乙節，依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意見，各債權人就每一個申報債權（以債權申報號碼為單位）只能提出一個同意或反對的意思表示。此外，如本行對申報之債權提出書面回覆而有所爭執，將被納入爭議債權處理，須由雷曼債務人與本行另行協調達成合意，如果協調不成，則須於美國破產法院或透過美國破產法院核准之調解程序解決，因此可能產生以下兩種重大不利影響：(1)提出爭執之投資人最終自雷曼債務人破產財團獲得分配之時程可能嚴重遲延，將無法與其他未爭執之投資人之分配時程相同，可能甚至於必須延後數年以上之時間；及(2)聘請律師準備書面回覆及由律師協助與債務人進行協商之法律服務費用可能非常龐大，甚至遠超過擬爭執之最大潛在獲償金額，且如協商不成，後續在美國法院進行訴訟時間可能會非常冗長，並可能因此產生鉅額費用。

綜合上述考量，因據以計算提議承認債權金額之結構型證券評價方法，業經美國破產法院核准，且為避免延宕可受償金額之決定，造成您自雷曼債務人破產財團獲得分配之時程可能嚴重遲延，本行就上述提議債權承認金額擬不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書面回覆表示爭執，特此通知。

二、關於雷曼控股公司於美國破產法院提出之重整計畫之表決

依據 MOFO 提供本行之資訊，雷曼控股公司已於 2011 年 9 月底陸續發送表決票及相關文件，請求各債權人對此重整計畫投票表示贊成或反對，表決截止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4 日下午 4 時(美國東岸時間)。於此重整計畫下，雷曼控股公司將您持有之雷曼連動債歸類為第 5 類優先第三人保證債權，此分類之債權依重整計畫所載，目前預估最終可能獲償金額約為 12.2%，但最終金額應以雷曼控股公司依重整計畫之規定實際分配之數額為準。

須特別說明者為，債權人除可投票表示贊成或反對該重整計畫外，亦可選擇不參與表決。如選擇不參與表決，則此重整計畫是否通過須視其他債權人之投票結果而定。惟查，依據 MOFO 提供之 2011 年 7 月 18 日「Lehman Brothers Bankruptcy Update」，此一重整計畫係各利益團體花費數年協商多次之結果，業經無擔保債權人委員會及持有超過 1,000 億美元債權之債權人支持，且已有 30 名當事人與雷曼債務人簽署重整計畫支持協議，該等當事人將於表決時支持此重整計畫，簽署支持協議之當事人包含 Goldman Sachs Bank USA、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organ Stanley Capital Group Inc.、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等債權人，因此縱使在本行不參與表決票之情形下，此重整計畫通過的可能性仍非常高。如果重整計畫經表決通過，則美國破產法院將依此重整計畫之架構及內容(包含前述預估最終可能獲償之金額比例)進行債務人之破產程序，且無論臺灣之債權人是否參與投票，均受該重整計畫之拘束。

關於此項對重整計畫之表決，本行擬不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表決票表達同意或反對，惟本重整計畫若經其他債權人表決通過，本行所申報之債權將如何處理及分配仍受此重整計畫之拘束，特此一併通知。